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规〔2019〕1号

关于印发《潮州市市级财政专户资金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级财政专户开户银行:

为建立健全科学规范、公正透明的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机制，提高资金存放综合效益，规范市级财政专户资金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的操作，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专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3〕4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实施意见》（粤财库〔2017〕59号）等有关规定，我局制定了《潮州市市级财政专户资金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暂行办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

潮州市财政局

2019年3月20日

潮州市市级财政专户资金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科学规范、公正透明的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机制，提高资金存放综合效益，规范市级财政专户资金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的操作，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实施意见》（粤财库〔2017〕5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市市级财政专户资金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的操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是指在我市设有市级分行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银行业金融机构。

第四条 市级财政专户资金转为定期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的，一般在财政专户开户银行办理。

社会保险基金等大额财政专户资金，可以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定期存款银行应当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在增强资金存放透明度的同时实现资金保值增值。

粮食风险基金等国务院批准保留的专项支出类财政专户资金和待缴国库非税收入资金、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赠款资金，一律不得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

第五条 市级财政专户资金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应

当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存放银行。

第六条 竞争性方式是指市财政局通过招投标和综合评分法等方式，择优确定定期存款银行。

市财政局可委托中介机构负责招投标等竞争性方式办理事宜。

第七条 市级财政专户资金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应当遵循依法合规、公正透明、安全优先、科学评估、权责统一的原则。

第二章 存放银行选择方式及流程

第八条 参与市级财政专户资金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操作的银行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金融、财经违法行为。

（二）经营状况良好，不良贷款率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

（三）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3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事件。

第九条 市级财政专户资金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的操作流程:

（一）市财政局对资金流量进行科学预测（社保基金由市财政局会同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商定），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支付需要的前提下，确定开展定期存款操作的资金规模和期限，并根据资金规模确定银行数量。定期存款期限一般控制在1年以内（含1年）。

（二）市财政局或受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发布定期存款银行竞

争性选择公告，载明资金存放事宜、参与银行基本资格要求、报名方式及需提供材料、报名截止时间等事项。

（三）参与竞争性选择的银行数量应大于拟选择存放银行数量2家以上。报名截止后，参与银行数量达到上述要求的，由市财政局或受其委托的中介机构组建由市财政局和相关专家共同组成的评选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条件的参与银行进行评分，市财政局根据评分结果择优确定定期存款银行并对外公告。

报名截止后参与银行数量不足的，可公告延长报名截止时间并扩大竞争性选择公告刊登范围。延长时间截止后参与银行数量仍不足的，可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等方式选择定期存款银行。

（四）市财政局与确定的定期存款银行签订协议，全面、清晰界定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综合评分法的评分指标和评分标准设置应当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

（一）评分指标。主要包括经营状况、利率水平、支持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服务水平等方面。经营状况指标主要反映各银行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内部控制水平等；利率水平指标主要反映各银行提供的在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的上浮幅度；支持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指标主要反映各银行支持本地区经济发展情况，主要包括对我市贷款余额情况、支持本地区重点项目领域的贷款情况、对小微企业贷款情况；服务水平指标主要反映各银行办理资金收付结算及时性、准确性、信息反馈、对账等业务情况。

（二）评分标准。评分标准主要明确各项评分指标的权重和计分公式。

具体评分指标及评分标准详见附件《定期存款银行综合评分指标表》。

第十一条　市级财政专户资金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到期后本金利息转回开户银行；仍需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的，应当重新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定期存款银行。

第三章 存放银行管理与约束

第十二条　定期存款银行应向市财政局出具廉政承诺书，承诺不得向市财政局相关负责人员输送任何利益，不得将资金存放与市财政局相关负责人员在本行亲属的业绩、收入挂钩。

第十三条 定期存款银行出现以下行为或情形的，市财政局应当视情节轻重，予以及时收回资金、解除存款协议关系、通报、取消该银行在2-5年内参与市级财政专户资金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操作资格等处理：

（一）定期存款银行出现重大安全风险事件或者经营状况恶化影响资金存放安全的；

（二）发现并经核实定期存款银行未遵守廉政承诺或者在资金存放中存在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的；

（三）监管评级降低，或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定期存款存在较大运营风险的；

（四）存在未及时汇划到期本息金额较大或未及时汇划到期本息两次以上（含两次）的；

（五）存在弄虚作假等严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六）没有按照协议承诺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的；

（七）其他影响资金安全的情形。

第十四条 定期存款银行未按规定和协议承诺办理相关业务，造成财政专户资金风险或损失的，定期存款银行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章 管理监督

第十五条 市财政局不得以资金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为由，在定期存款银行新开立财政专户，不得采取购买理财产品的方式存放资金。

第十六条 市财政局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存放管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违规干预、插手资金存放。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有关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附件：定期存款银行综合评分指标表

附件

定期存款银行综合评分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分细则	权重合计
经营状况	资产总额	5%	根据各银行资产总额进行数值递减排名，第一名得5分，从第二名开始依次递减0.5分。	25%
	不良贷款率	5%	根据各银行不良贷款率进行数值递增排名，第一名得5分，从第二名开始依次递减0.5分。	
	资产利润率	3.75%	根据各银行资产利润率进行数值递减排名，第一名得3.75分，从第二名开始依次递减0.375分。	
	存贷比	3.75%	根据各银行存贷比进行数值递减排名，第一名得3.75分，从第二名开始依次递减0.375分。	
	内控评价	3.75%	对各银行内部管理、内控制度、是否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进行对比，第一名得3.75分，从第二名开始依次递减0.375分。	
	重大案件控制	3.75%	若近三年发生财政资金支付结算方面的违规案件，或是在承办财政业务过程中存在严重问题的，此项不得分；若无此情况，得3.75分。	
利率水平	定期存款利率	35%	根据各银行在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的上浮幅度递减排名，第一名得35分，从第二名开始依次递减3.5分。	35%

附件

定期存款银行综合评分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分细则	权重合计
支持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对我市贷款余额情况	10%	根据各银行对我市贷款余额进行数值递减排名，第一名得10分，从第二名开始依次递减1分。	20%
	支持本地区重点项目领域的贷款情况	5%	根据各银行支持本地区重点项目领域的贷款额进行数值递减排名，第一名得5分，从第二名开始依次递减0.5分。	
	对我市小微企业贷款情况	5%	根据各银行对我市小微企业贷款额进行数值递减排名，第一名得5分，从第二名开始依次递减0.5分。	
服务水平	办理资金收付结算及时性、准确性	10%	根据各银行办理财政性资金收付结算速度及准确度进行递减排名，第一名得10分，从第二名开始依次递减1分。	20%
	信息反馈、对账等业务情况	10%	根据各银行专户信息、对账单反馈情况进行递减排名，第一名得10分，从第二名开始依次递减1分。	

注：1、以上各项指标为上年末数据。

2、本年度设立的商业银行提供的数据以开标时间的上一个月份数据为准。